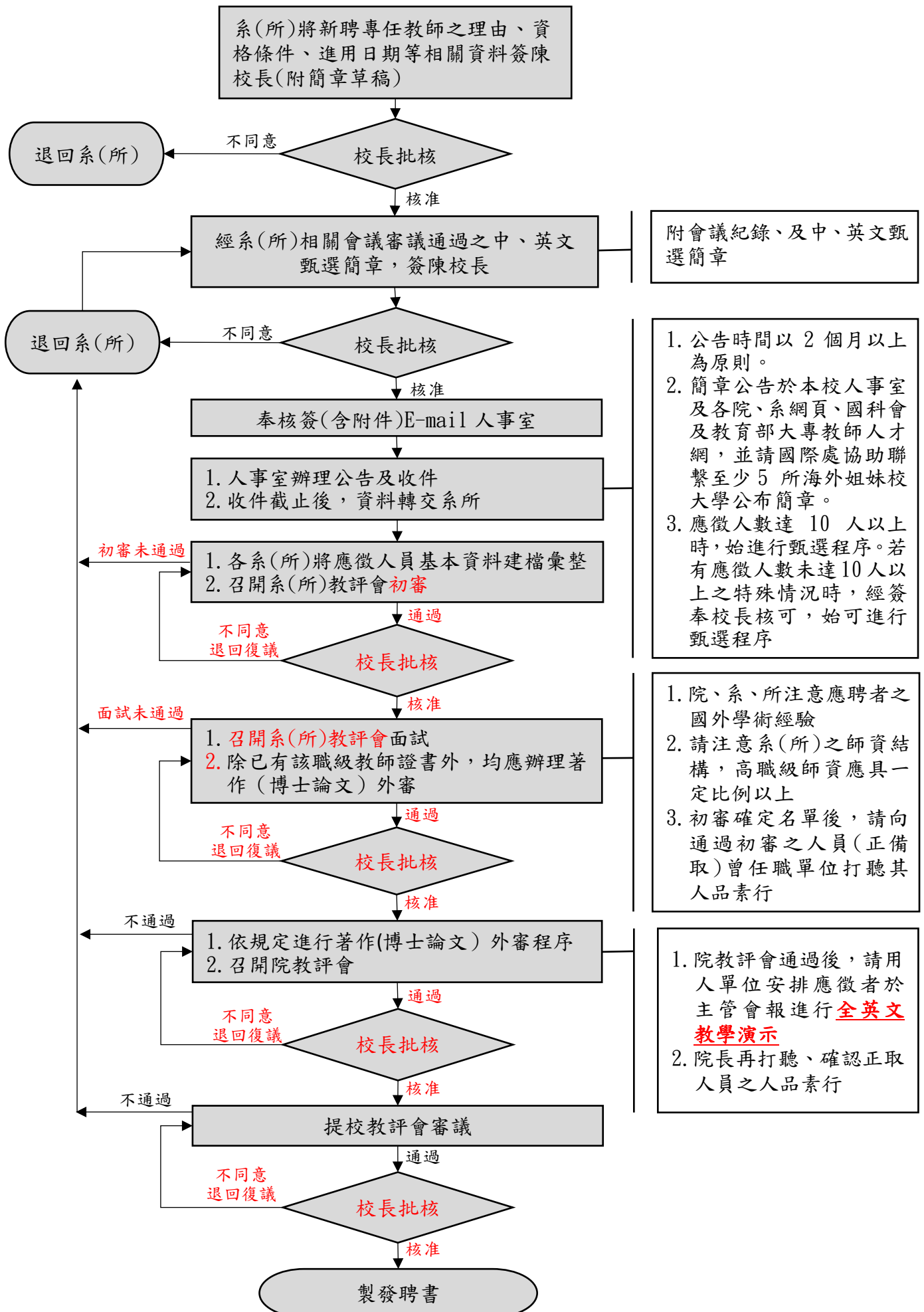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甄選作業流程

113.11.01 修正



附會議紀錄、及中、英文甄選簡章

1. 公告時間以 2 個月以上為原則。
2. 簡章公告於本校人事室及各院、系網頁、國科會及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，並請國際處協助聯繫至少 5 所海外姐妹校大學公布簡章。
3. 應徵人數達 10 人以上時，始進行甄選程序。若有應徵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，經簽奉校長核可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

1. 院、系、所注意應聘者之國外學術經驗
2. 請注意系(所)之師資結構，高職級師資應具一定比例以上
3. 初審確定名單後，請向通過初審之人員(正備取)曾任職單位打聽其人品素行

1. 院教評會通過後，請用人單位安排應徵者於主管會報進行**全英文教學演示**
2. 院長再打聽、確認正取人員之人品素行